**附件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一标段 | 禹州市市区及各镇镇区2018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二次） | 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675000.00元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 | 质量合格 |
|  |  |  |  |  |

投标人（公章）：河南淮源土地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5 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基准地价更新项目能够按时、按要求内容完成更新任务，并保证服务水平一流、成果及基础资料的保密。

我公司承诺，从中标签订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力求成果准确反映当前城区及各镇（区）土地市场行情，保证成果的科学性、现势性和可操作性。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履行验收程序，即：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具体的验收标准以《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和禹州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为准。

另外，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保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投标与项目开展，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我公司对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性负责；如果有提供虚假资料或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服务、成果低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我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同时保证不将项目任务转包给他人，保证不将项目任务分解转包给他人，并保证不再调整项目编制费。

（3）我公司保证以委托方认为的最优项目技术方案来实施项目规定的内容。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保证按时、按要求内容完成更新任务，保证服务水平一流，不向第三方泄露成果及基础资料秘密。

（4）在成果质量方面，我公司承诺确保基准地价成果具有科学性和现势性，能客观反映不同均质地域的地价水平，并保证一次性通过省厅验收。

（5）我公司将保证项目所需人员的配备和仪器设备的投入，并保证按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的要求，提前高质量完成全部任务。

（6）我公司保证投入项目的编制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编制人员名单一致，且项目负责人不在其它项目中作兼职。如果项目负责人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7）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设备、软件将一直保障本工程的完成，不挪作它用。我们在业主资金不到位情况下，仍要保证项目的连续性，以保证成果质量。当项目完工后，我公司仍将对委托方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作到随叫随到。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河南淮源土地估价测绘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18年11月17日